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埃斯顿”）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对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事宜，我们认为：

1、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19年12月2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2 月 26 日，授予 79 名激励对象 219.27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 178 名激励对象 580.73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解除限售事项，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25 名激励对象已满足《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锁定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关于回购注销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其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需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符合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一致同意对所涉及的 331,920 股限制性股票实施回购注销，上述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杨京彦

段星光

李翔